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
27樓

承辦人：吳沛純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4356

傳真：(02)29601986

電子信箱：AG910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人考字第10916836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5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S9CZUA）

主旨：「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」業經司法院會同行政院、考試院於109年8月2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31日總處培字第1090040027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：

